证券代码:688351 证券简称:微电生理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2,652,307.04	21.78	336,400,837.87	15.65
利润总额	9,281,424.74	-62.44	42,098,053.38	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52,430.88	-62.56	41,920,558.14	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59,677.33	不适用	24,066,000.8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36,818,492.29	-40.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7	-62.48	0.0891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7	-62.48	0.0891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2	减少0.92个百分点	2.37	减少0.07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23,663,306.79	10.21	69,855,423.87	5.4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01	减少2.2个百分点	20.77	减少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62,639,223.64	1,893,682,970.18		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91,315,940.48	1,741,735,971.22		2.85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研发投入为费用化及资本化的合计研发投入金额。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123.14	712,121.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633,436.97	8,391,284.0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373,319.72	13,239,654.7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00	-2,153,962.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34,549.79	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992,753.56	17,854,557.3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334,549.79	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的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62.44	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62.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62.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6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4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以及实施降本增效措施带来的利润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祥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华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4,427,405	34.94	164,427,405	164,427,405	无	0
微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940,915	32.71	153,940,915	153,940,915	无	0
上海生晖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5,171,799	3.22	15,171,799	15,171,799	无	0
天津爱德博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200,000	2.59	12,200,000	12,200,00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728,398	1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260,944	0.91	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037,444	0.86	0	0	无	0
王萍	境内自然人	3,591,437	0.76	0	0	无	0
葛卫东	境内自然人	3,547,816	0.75	0	0	无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达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116,775	0.66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28,398	人民币普通股	4,728,39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60,944	人民币普通股	4,260,94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37,444	人民币普通股	4,037,444
王萍	3,591,437	人民币普通股	3,591,437
葛卫东	3,547,816	人民币普通股	3,547,8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达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6,775	人民币普通股	3,116,775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0,200	人民币普通股	1,910,2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70,122	人民币普通股	1,870,12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1,341,671	人民币普通股	1,341,67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祥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华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天津爱德博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中,王萍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591,437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91,437股;葛卫东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547,816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47,816股		

注:上述股东中,微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上海生晖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关系已解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7,232,111.93	269,109,754.9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3,585,261.11	1,089,389,613.9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3,141,981.45	73,962,789.29
应收款项融资		10,524,934.46
预付款项	19,682,024.83	3,385,791.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58,983.38	1,129,231.2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7,629,024.17	127,835,766.9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68,132.14	2,176,180.49
流动资产合计	1,557,597,519.01	1,577,514,062.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747,366.08	
长期股权投资	67,581,795.40	69,492,553.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049,052.4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9,376,105.80	92,385,640.6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525,638.95	15,630,596.87
无形资产	65,513,186.22	73,491,428.5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67,753,636.32	43,658,095.73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74,604.41	5,113,141.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4,295.26	2,512,009.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5,973.70	13,885,441.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5,041,704.63	316,168,907.33
资产总计	1,962,639,223.64	1,893,682,970.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737,408.86	12,953,627.88
应付账款	55,071,132.73	36,616,398.0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740,882.73	4,831,438.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568,869.24	20,041,055.21
应交税费	955,931.52	907,274.17
其他应付款	26,884,267.76	23,172,627.9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34,657.13	9,118,492.88
其他流动负债	219,362.11	628,087.05
流动负债合计	137,712,512.08	108,269,002.1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60,644.63	7,628,234.4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970,571.69	8,762,962.81
递延收益	21,650,708.92	24,942,210.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8,845.84	2,344,589.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610,771.08	43,677,996.85
负债合计	171,323,283.16	151,946,998.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70,600,000.00	470,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71,954,966.37	1,268,340,851.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046,747.23	1,450.9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63,092.20	619,615.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851,134.68	2,174,052.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91,315,940.48	1,741,735,971.2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91,315,940.48	1,741,735,971.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62,639,223.64	1,893,682,970.18

公司负责人:YIYONG SUN(孙毅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郁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振宇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336,400,837.87	290,866,132.55
其中:营业收入	336,400,837.87	290,866,132.5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846,155.77	2,687,180.33
销售费用	95,311,346.03	80,636,977.44
管理费用	31,323,786.18	29,905,134.19
研发费用	45,759,833.28	56,543,925.34
财务费用	-4,198,078.76	-1,678,306.10
其中:利息费用	267,626.67	712,180.93
利息收入	3,375,213.61	3,601,493.58
加:其他收益	8,391,284.05	27,840,968.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52,496.14	6,648,248.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10,758.56	-1,163,164.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76,400.00	9,040,559.7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10,636.30	-143,488.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15,676.27	-2,339,522.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2,121.36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252,006.36	43,955,481.15
加:营业外收入	9,347.02	23,661.00
减:营业外支出	2,163,300.00	2,237,402.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098,053.38	41,741,739.56
减:所得税费用	177,495.24	15,086.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920,558.14	41,726,652.8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920,558.14	41,726,652.8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920,558.14	41,726,652.8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45,296.27	522.7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45,296.27	522.7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47,790.09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947,790.0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7,506.18	522.7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7,506.18	522.72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965,854.41	41,727,175.5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965,854.41	41,727,175.5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91	0.088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91	0.088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YIYONG SUN(孙毅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郁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振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8,999,742.39	323,834,473.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7,469.88	426,731.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38,352.14	40,334,57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845,564.41	364,595,784.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631,385.87	116,318,808.0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097,275.19	116,642,033.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02,650.84	16,878,210.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96,760.22	52,782,092.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027,072.12	302,621,14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18,492.29	61,974,639.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43,000,000.00	3,362,103,9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044,007.52	18,856,111.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7,044,007.52	3,380,961,011.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498,804.11	15,615,188.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15,158,600.04	3,44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2,657,404.15	3,457,615,188.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86,603.37	-76,654,176.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881.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9,881.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7,667.64	8,111,077.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7,667.64	8,111,077.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7,786.49	-8,111,077.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0,731.79	-604,635.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518,040.96	-23,395,248.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714,070.97	255,898,527.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7,232,111.93	232,503,279.03

公司负责人:YIYONG SUN(孙毅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郁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振宇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51 证券简称:微电生理 公告编号:2025-026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及其他参会人员,并于2025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卢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因此,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与公司监事、监事会相关的规定不再适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继续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原有规则和制度中关于监事会或监事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本事项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51 证券简称:微电生理 公告编号:2025-023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于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其中《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中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因此,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与公司监事、监事会相关的规定不再适用。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的事项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继续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原有规则和制度中关于监事会或监事的规定。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事项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如下:

序号	内部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批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8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2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1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修订	否
1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6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18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0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2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3	内部审计制度	制定	否
24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上述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序号1-2、7-12、17、27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余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待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生效后同步实施。修订后及新制定的部分治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附件: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25年10月)

修订前	修订后
通篇:股东大会	通篇:股东会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章程(以下简称"章程"、"本章程"、《公司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章程(以下简称"章程"、"本章程"、《公司章程》)。
第二条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规范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成为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规范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成为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六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公司的股份总额为47,06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额为47,06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该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五)法律